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 省级平台功能规范 (试行)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省级平台功能.....	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规范和指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建设原则，特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本部分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的第9部分。

本部分参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起草指导单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节能中心、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博依特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 省级平台功能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省级平台至少应具备的应用功能，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时，可参考本规范进行建设

本规范适用于指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应用开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9456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3 术语

3.1 重点用能单位

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含一万吨）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含五千吨）、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2 国家平台

国家平台指设立在国家节能主管部门，接收、存储、汇总、分析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相关数据的国家数据中心，为相关政府部门、用能单位、社会公众提供应用服务，也称“国家数据中心”。

3.3 省级平台

省级平台是部署在省（区、市）相关部门，接收、存储、汇总、分析本地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为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用能单位提供应用服务，也称“省级数据中心”。

3.4 前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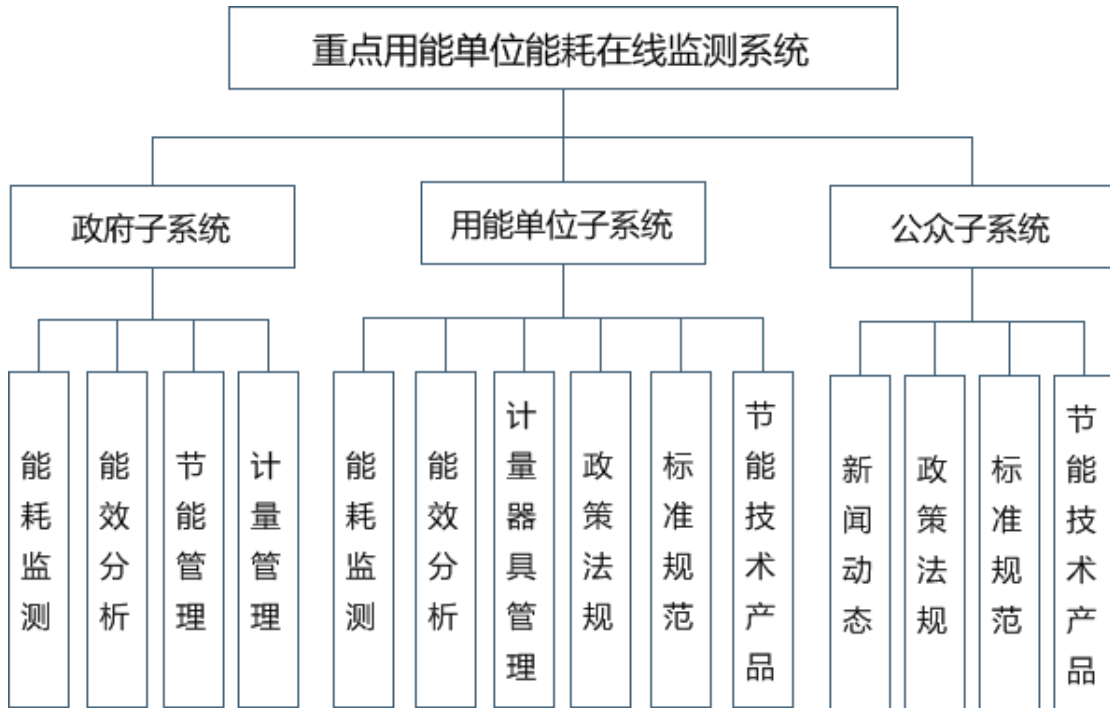
前置机是部署在省级平台政务外网区的数据交换系统，负责收集、汇总经互联网区跨网交换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向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双发数据。

4 省级平台功能

省级平台是监测系统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部署在各省（区、市）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支持接入市级平台数据，至少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省级平台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负责建设，优先使用政务云等计算资源。主要功能是接收本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上传和能源供应单位提供的数据，支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通过前置机向国家平台发送数据，为本省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等提供支持服务。

4.1 功能框架图

省级平台应用系统可参考以下功能开发建设：



4.2 政府子系统

4.2.1 能耗监测

能耗监测子系统提供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的在线采集、监测和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通过地图查看本区域能源消费分布情况的功能；具备能源消费强度、电力消费情况、能源消费构成及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指标统计的功能；具备对下级区域进行能耗排名的功能；具备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量、原煤消费实物量、天然气消费实物量等指标的统计分析

功能；具备从区域、行业和用能单位不同维度进行能耗统计，并生成报表的功能。

4.2.2 能效分析

能效分析子系统提供从宏观监测、地区、行业及产品的角度进行能效的统计分析功能，具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分析、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管理、区域能效评价、能效领跑者管理等模块。

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分析模块具备绘制企业的能效趋势，从不同的深度和广度对地区、行业的企业能源效率状况进行分析功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管理模块具备与同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相应指标的对比分析功能；区域能效评价模块具备对全省各区域能效水平情况评价，并可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关注功能；能效领跑者管理模块具备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等功能，还提供能效指标发布，树立能效标杆的功能。

4.2.3 节能管理

节能管理子系统应支撑节能管理工作，具备总量及强度控制、节能业务管理、节能监察、节能标准法规与技术产品发布等模块。

总量及强度控制模块具备对能源“双控”指标分配管理，对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功能；节能业务管理模块具备节能目标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备案、节能项目管理等功能；节能监察模块应具备节能监察机构信息管理、企业数据异常告警并下发信息，实现上下级联动进行节能监察的功能；节能标准法规与技术产品发布模块应具备节能标准、法规政策及技术产品的汇总查询和发布功能。

4.2.3 计量管理

计量管理子系统提供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汇总查询功能，具备对用能单位安装的计量器具的基本情况与设备运行信息的统一维护管理功能。

4.3 用能单位子系统

4.3.1 能耗监测

能耗监测模块具备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趋势以及能源消费结构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对全厂、工序（车间）和重点设备不同级别的能源消费指标的监测和统计分析的功能。

4.3.2 能效分析

能效分析模块具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效指标进行监测，并为其提供与同行业内的企业进行能效对标等功能。

4.3.3 计量器具管理

计量器具管理模块具备为重点用能单位录入其安装的计量器具的基本情况与设备运行信息的功能，从而实现计量器具的信息化管理。

4.3.5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模块具备为重点用能的单位提供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发布和推送的政策法规信息的查看和查询的功能。

4.3.6 节能标准与技术

节能标准与技术模块具备节能标准查询、节能技术推送与节能产品推送等功能。

4.4 公众子系统

公众子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备发布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新闻动态、节能技术产品等信息的功能。